



## 專屬權益手冊

飛行御璽卡



# 目錄

## 飛行禮遇 御璽專屬

- 02 飛行積金 終身累積
- 03 飛行積金活動兌換辦法

## 飛行旅遊 御璽禮遇

- 04 全球指定合作機場貴賓室禮遇
- 06 國際機場外圍免費停車禮遇
- 07 旅行平安險
- 08 旅行不便險

## 行車服務 御璽禮遇

- 10 市區停車優惠

## 專屬服務 御璽禮遇

- 11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 12 電話理財服務中心專線

## 飛行積金 終身累積

### 服務內容

當您開始使用飛行御璽卡時，即已加入飛行積金的回饋計劃。持飛行御璽卡刷卡消費每NT\$23可累積1點飛行積金(依每筆消費金額分開計算，小數點四捨五入至整數)於您的本行信用卡帳戶中，持卡期間飛行積金終身有效。

### 注意事項

1. 換算為飛行積金的刷卡消費金額不含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及輕鬆購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電信資費、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e政府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三倍安心帳款保障計劃保險費、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與其他換算為飛行積金之當期信用卡消費金額相加後超過信用額度(不含臨時調整額度)之部分等。
2. 飛行積金計算係以飛行御璽卡每單筆交易計算每滿NT\$23=1點飛行積金，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至整位數。
3. 正卡與附卡之飛行積金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4. 若持卡人未能於繳款截止日前付清載於帳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於帳款未結清前所累積之消費將無法轉換為飛行積金。如經催收仍未償還最低應繳金額，本行有權隨時終止「飛行積金」活動之優惠及信用卡契約，如有任何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時亦同。
5. 若您以飛行御璽卡刷卡消費，而該等消費有取消交易或退款(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國外消費退稅等原因)之情事者，本行系統將自動於次期回饋飛行積金時，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比例調整扣除；若持卡人飛行御璽卡帳戶內所累積之飛行積金積點不足或已全數兌換完畢，本行保留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之飛行積金的權利。
6. 本行將每季檢視兌換標準與門檻，如有調整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活動詳細規則請上本行網站 [anz.tw](http://anz.tw) 查詢。

## 飛行積金活動兌換辦法

### 兌換哩程獎勵計劃

您使用飛行御璽卡消費所累積的飛行積金，可以自由兌換「亞洲萬里通」、「無限萬哩遊」、「新航獎勵計劃KrisFlyer」或「華夏哩程酬賓計劃」4大哩程獎勵計畫約73家航空公司，活動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兌換比例及最低兌換門檻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本行將每季檢視評估合作廠商及兌換標準與門檻。

- 兌換專線：(02)2778-9999或至本行網站anz.tw下載兌換申請單。
- 您必須事先成為「亞洲萬里通」、「無限萬哩遊」、「新航獎勵計劃KrisFlyer」或「華夏哩程酬賓計劃」之會員，方能將飛行積金依據以上哩程獎勵計劃進行兌換。  
※您可以利用以下方式申請入會：  
亞洲萬里通：www.asiamiles.com或致電00801-85-2747/00801-85-6628  
長榮航空：www.evaair.com或致電02-2501-7899  
新航獎勵計劃KrisFlyer：www.singaporeair.com.tw或致電002-65-6789-8111  
中華航空：www.china-airlines.com 或致電02-412-9000
- 哩程獎勵計劃兌換作業約需4~6週，最低兌換門檻為3,000點飛行積金，兌換基準以每1,000點飛行積金為倍數。自2016年3月1日起，客戶如須速件處理，本行將收取每筆NT\$600之作業處理費，並須同時與哩程獎勵計劃兌換一併提出申請，如哩程獎勵計劃兌換已提出，則恕不另受理速件要求，速件處理作業約需5~7個工作天。
- 您未兌換的飛行積金於持卡期間終身有效，一旦兌換至哩程獎勵計劃後，獎勵計劃哩程之使用期限則須依其各公告為準。
- 有關最新哩程獎勵計劃(「亞洲萬里通」、「無限萬哩遊」、「新航獎勵計劃KrisFlyer」及「華夏哩程酬賓計劃」)之合作夥伴資訊，將依各哩程獎勵計劃之公告為準。

### 指定商店 積金折抵消費

指定商店刷卡消費每1,000點飛行積金可折抵NT\$100的當次消費金額，消費直接打折，享受倍增！

\* 指定商店明細及詳細活動內容請上本行網站anz.tw查詢。

## 更多精采活動內容及兌換方式請至本行網站anz.tw酬賓計劃專區查詢

### 注意事項

1.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飛行積金」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飛行積金將自動失效：持卡人自行停用飛行御璽卡、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此外，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信用卡使用權利回復前，不得參加「飛行積金」活動。
2. 飛行積金累積未達指定最低兌換門檻，恕不接受兌換。
3. 持卡人必須事先成為「亞洲萬里通」、「無限萬哩遊」、「新航獎勵計劃KrisFlyer」或「華夏哩程酬賓計劃」之會員，方能將飛行積金依據以上哩程獎勵計劃進行兌換。本行將每季檢視兌換標準與門檻，如有調整將於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anz.tw。
4. 飛行積金之兌換權利僅限正卡持卡人行使。飛行積金一經兌換恕不得更改或取消。且兌換至哩程獎勵計劃後，該獎勵計劃哩程不適用於航空公司之會員卡籍晉升。
5. 至指定商店刷飛行御璽卡消費，當次消費金額即可以每1,000點飛行積金折抵NT\$100。詳細活動內容與兌換方式將公佈於合作商店及本行網站。本項飛行積金之兌換標準與折抵上限將每季定期檢視，如指定商店變更或活動內容有異動，將於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anz.tw。
6. 本行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7. 活動詳細規則請上本行網站anz.tw查詢。

## 全球指定合作機場貴賓室

### 服務介紹

讓您在夢想旅程中，享受悠閒的頂級禮遇。飛行御璽卡正卡持卡人於活動期間2017/10/01~2018/09/30享有3次免費以「龍騰出行」APP使用全球龍騰出行機場貴賓室或於指定餐廳享用龍騰套餐。每次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前，須刷飛行御璽卡支付持卡人本人當次出國機票全額票款(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所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

飛行御璽卡附卡持卡人及免費次數使用完畢之正卡持卡人可享有自費優惠價(價格詳見注意事項第8點說明)使用全球龍騰出行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乙次及免費龍騰卡會員效期一年(需先支付作業處理費新臺幣99元整，可抵扣第一次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費)。

### 免費次數使用方式

- 1.正卡持卡人支付當次機票全額票款或80%(含)以上旅行社所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後，敬請準備您的護照英文姓名、行動電話號碼、信用卡卡號及出生月日，[至本行卡友專屬網站申請龍騰卡](#)。
- 2.成功申請者，肯驛國際將在一個工作天內發送龍騰卡卡號之簡訊至您的手機。
- 3.請下載「龍騰出行」APP至您的手機，點選APP中【我的】→【龍騰卡】→【普通登錄】進行會員登錄流程，第一次登錄需輸入龍騰卡卡號及密碼，密碼為持卡人生日的月日共4碼。
- 4.登錄成功後，每次使用時請點擊首頁的中間圖像查看會籍卡，APP會自動產出龍騰卡虛擬卡面及二維碼，憑該二維碼讓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掃描即可進入使用。

### 自費優惠價使用方式

- 1.敬請準備您的護照英文姓名、行動電話號碼、信用卡卡號及出生月日，[至本行卡友專屬網站申請龍騰卡](#)。
- 2.成功申請者，肯驛國際將在一個工作天內發送龍騰卡卡號之簡訊至您的手機，並透過您的信用卡收取作業處理費新臺幣99元整。
- 3.請下載「龍騰出行」APP至您的手機，點選APP中【我的】→【龍騰卡】→【普通登錄】進行會員登錄流程，第一次登錄需輸入龍騰卡卡號及密碼，密碼為持卡人生日的月日共4碼。
- 4.登錄成功後，每次使用時請點擊首頁的中間圖像查看會籍卡，APP會自動產出龍騰卡虛擬卡面及二維碼，憑該二維碼讓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掃描即可進入使用。
- 5.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後，肯驛國際將透過附卡持有人的信用卡收取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費，作業處理費NT\$99可抵扣第一次貴賓室/龍騰套餐服務使用費。
- 6.自費申請龍騰卡如未使用或因原有免費權益欲取消自費申請，作業處理費NT\$99將無法退費。

### 注意事項

- 1.免費次數優惠限飛行御璽卡正卡持卡人使用，且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
- 2.使用免費次數優惠之正卡持卡人，每次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前，須刷飛行御璽卡支付正卡持卡人本人當次出國機票全額票款(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所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正卡持卡人本人方得免費以「龍騰出行」APP使用全球龍騰出行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乙次，同一筆消費恕無法使用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2次(含)以上。上述之刷卡消費與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日期同一年度(年度計算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使用，當年度未使用之次數視同放棄，恕無法要求遞延至次年度使用。
- 3.若未符合免費次數優惠使用規定或超過使用次數，本行將以正卡持有人的信用卡酌收每人每次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之自費使用費。倘若刷卡後逾三個月使用時，信用卡帳單仍將產生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費，持卡人可於收到帳單後來電本行客服中心，由專員協助處理。
- 4.龍騰卡自費優惠價活動，於申請龍騰卡時須收取作業處理費NT\$99，將會在第一次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服務後於使用費中抵扣，自費申請龍騰卡如未使用或因原有免費權益欲取消自費申請，作業處理費NT\$99將無法退費。飛行御璽卡持卡人須確實持有效之龍騰卡及登機證方可獲准進入合作的機場貴賓室或於合作的機場餐廳使用龍騰套餐。
- 5.龍騰卡自費優惠價活動，持卡人本人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後，肯驛國際將透過持有人的信用卡收取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服務費。肯驛國際客服專線+886-4-2206-8195。
- 6.龍騰卡卡號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轉讓、轉借他人。若有持卡人之隨行親友欲同行進入機場貴賓室，肯驛國際將透過持有人的信用卡收取隨行貴賓使用費。若持卡人進入合作的機場餐廳，餐廳並不限制持卡人同行賓客人數，唯同行賓客須遵守餐廳之最低消費金額規定，如同行貴賓欲使用龍騰套餐服務，請各別出示有效的龍騰卡或二維碼予餐廳人員登錄。肯驛國際客服專線+886-4-2206-8195。
- 7.持卡人抵達合作的機場餐廳櫃台時，請出示您的龍騰卡(或二維碼)和護照選擇龍騰套餐。龍騰卡持卡人使用龍騰套餐，每份套餐將扣抵1次使用次數。每一龍騰卡持卡人每張龍騰卡每天限

登錄消費使用一客龍騰套餐，且餐廳不會另開立發票給持卡人。如需使用第二客以上龍騰套餐將視同一般消費，須於現場支付款項。

※同一人如持多張龍騰卡，每天亦僅限使用一客龍騰套餐。

目前合作的機場餐廳提供之龍騰套餐如下表說明，未來本規定有調整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餐廳	龍騰套餐品項	註：昇恆昌-龍騰套餐內容，各餐廳所提供之飲品類均不適用酒精飲料
昇恆昌畢卓樂地餐廳Bistro :D	主餐+飲品	
昇恆昌好饗廚房Homee KITCHEN	主餐+甜點+飲品	

8.本優惠僅提供以「龍騰出行」APP之虛擬龍騰卡免費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若持卡人欲申請實體龍騰卡，肯驛國際將透過持卡人的信用卡收取製卡及郵寄作業費，申請作業時間(不含寄送時間)為三個工作天。實體龍騰卡限持卡人本人使用，請妥善保存，如龍騰卡有遺失或遭竊請儘速向肯驛國際辦理掛失，以免損害持卡人的權益；未掛失前已產生之任何費用均須由持卡人支付，掛失補發將收取手續費用NT\$300。肯驛國際客服專線+886-4-2206-8195。

9.龍騰卡相關費用詳細價格如下表所示：

持卡人本人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自費使用費	NT\$800
隨行貴賓使用費	NT\$850
實體龍騰卡製卡及郵寄作業費	NT\$170

- 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時，請向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出示您的登機證，並出示龍騰出行APP上的龍騰卡卡號及掃描您手機上的二維碼。
- 若持卡人持有之飛行御璽卡因故停用或到期未獲澳盛銀行續發時，將無法繼續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服務，倘持卡人(包括任何同行貴賓)使用失效之飛行御璽卡使用貴賓室服務時，持卡人須自行支付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之費用。
- 龍騰卡會員效期為開卡後一年，到期後或免費次數使用完畢即自動失效，如活動期間內須繼續使用此項服務，請重新申請龍騰卡(若免費次數使用完畢，請申請自費優惠價之龍騰卡)。
- 為維護貴賓室/餐廳品質，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可能視貴賓室/餐廳之實際使用狀況，而限制進入貴賓室/餐廳的人數；當貴賓室/餐廳座位數不敷使用時，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亦有權暫停持卡人進入使用貴賓室/餐廳，如因此不可抗力原因致持卡人當次未能使用貴賓室/餐廳，本行不負賠償之責。各機場貴賓室/餐廳提供之設施、營業時間、攜伴人數、相關限制及免費服務項目若有變動，悉依現場公告為準。
- 各機場貴賓室/餐廳之經營權及維護作業均由各機場貴賓室/餐廳負責，本行無經營管理權，如遇貴賓室/餐廳維修、關閉、各國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正常提供服務或暫停本服務，就持卡人因此未能使用貴賓室/餐廳服務之損失，本行不負賠償之責。持卡人使用前應自行至「龍騰出行」APP或龍騰卡官網查閱公告內容，以維護您的權益。
- 優惠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保留變更優惠辦法之權利。此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或優惠期間延長將公告於澳盛官網anz.tw，恕不另行通知。

## 國際機場外圍免費停車

### 服務內容

只要您持本行飛行御璽卡支付當次本人出國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即可享有當次出國期間,於台灣桃園、台中及高雄外圍特約停車場一年不限次數合計30天,免費停車服務。以上停車次數、天數均以正卡持卡人名下所有卡片(含附卡)合併計算,若持卡人持有多張本行卡片,亦不能重複享有。上述之刷卡消費與免費停車服務限同一年度(年度計算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使用,且每筆消費限用一次免費停車服務,當年度未使用之次數視同放棄,恕無法要求遞延至次年度使用。

### 使用程序

1. 刷本行飛行御璽卡支付當次持卡人本人出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
2. 符合之刷卡消費與免費停車服務限同一年度(年度計算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使用,且每筆消費限用一次免費停車服務,當年度未使用之次數視同放棄,恕無法要求遞延至次年度使用。
3. 車輛須停放於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大鵬國際停車場等特約之民營停車場停車。
4. 進/出場時須出示當次刷卡支付機票或團費之本行飛行御璽卡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或駕照)。
5. 服務人員進行確認處理。
6. 全年度(年度計算為1/1~12/31)30天之內之免費停車優惠,每次使用須間隔5天(含)以上,若未間隔5天以上而使用者,應間隔之天數以下述各停車場所適用之優惠價格收費,持卡人可選擇以信用卡或現金支付停車場。

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



地址：桃園縣大園鄉三民路1段808號  
(台四線及航勤北路口)  
電話：(03)398-9898

大鵬國際停車場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南路230號  
電話：(07)841-1385

嘟嘟房台中機場台中機場二站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42號對面巷口[台中機場停車場入口對面巷內]  
電話：(04)2615-1014

### 注意事項

1. 若您於停車與取車時未隨身攜帶本行飛行御璽卡,或超出免費停車天數之停車時間,則須依照停車場現場公告標準收費,停車天數悉依嘟嘟房中正旗艦站、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大鵬國際停車場之系統記錄為準,且不得申請折扣或退款。
2. 使用免費停車服務,須以本行飛行御璽卡刷卡支付持卡人本人出國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符合之刷卡消費與免費停車服務限同一年度(年度計算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使用,且每筆消費限用一次免費停車服務,當年度未使用之次數視同放棄,恕無法要求遞延至次年度使用。若未符合以上使用規定,本行將透過您的信用卡帳戶,以下表之優惠價格酌收當次之停車費用。

場站名稱	優惠價格
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	每天NT\$200
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	每天NT\$80
大鵬國際停車場	每天NT\$200

3. 使用免費停車服務,請於當次刷卡支付出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後三個月內(但不得超過當年度)使用。倘若刷卡後逾三個月使用,信用卡帳單仍將產生相關費用,持卡人可於收到帳單後來電本行客服中心,由專員協助處理。
4. 實際服務內容以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大鵬國際停車場現場公告為準。停車場價格如有調整以停車場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5. 停車未滿1日均以1日(1日之計算為0:00至24:00止)計算。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大鵬國際停車場依照一般停車場使用規章,只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車內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各停車場不保證持卡人到場均有車位停放,若因停車位已滿等因素致持卡人無法使用此項服務,本行恕不另外提供其他場地停放。
6. 使用停車服務時,入場及出場前請務必與現場服務人員共同檢視您的車況(包括車輛外觀及公里數),車輛離場後,本行與停車場恕不負賠償責任。
7. 本行僅提供出國免費停車服務優惠,停車期間如涉及有關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與爭議(包括前述第6點車況之問題),須依據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與本行無涉,實際規定請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
8. 實際服務內容以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大鵬國際停車場現場公告為準。
9. 本優惠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保留變更優惠辦法之權利。此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或優惠期間延長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旅行平安險

以本行飛行御璽卡為持卡人本人及家屬(即配偶、未滿25足歲受撫養之未婚子女；以下合稱被保險人)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額票款(如定期班機、火車及輪船)或支付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且其旅行全部團費之80%(含)以上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不含事後申請退費者)，即可享有本行為您及同行家屬付費投保之高額公共運輸工具旅行平安保險。

### 旅行平安附加保險

保障金額	御璽卡：新臺幣2,600萬元
保障範圍及定義	1.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搭乘或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 2.被保險人搭乘定期班機時，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使用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或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
承保事故	*意外死亡 按上述約定金額賠付
	*永久傷殘 按下列等級賠付(舉例說明)
	1.喪失雙手或雙腳或雙眼失明 保障金額之100%
	2.一上肢腕關節缺失 保障金額之50%
	3.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 保障金額之50%
4.一目失明 保障金額之40%	

\*殘廢保險金按殘廢等級表之給付比例計算。

\*詳細保險條款、殘廢等級及賠償金額，請參照保險公司提供之信用卡綜合保險契約。

\*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民國99年2月3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07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始生效力；另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另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其殘廢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臺幣貳百萬元為限。

### 旅行平安附加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

保障金額	「實際支付醫療保險金」最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因該公共運輸工具發生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遭受傷害，自該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之差額，可於保險金額限額內獲得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申請理賠期限

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請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 所需檢附文件

請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保險公司：

- 1.持卡人以本行飛行御璽卡支付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含來回票)或支付旅行社所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之80%(含)以上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信用卡帳單影本(需有姓名)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2.須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3.出入境證明影本、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票證，如機票、登機證正本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票證。
- 4.請求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或死亡診斷書正本及除戶籍謄本。
- 5.請求殘廢保險金者，應另提供醫師出具之殘廢診斷書正本。但保險公司得自行負擔費用，聘請醫師鑑定被保險人之殘廢程度。
- 6.請求醫療保險金者，應提供醫療診斷書正本或住院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正本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7.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8.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 旅行不便險

以本行飛行御璽卡為持卡人本人及家屬(即配偶、未滿25足歲受撫養之未婚子女；以下合稱被保險人)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額票款(含來回票)或支付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且其旅行全部團費之80%(含)以上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不含事後申請退費者)，於搭乘該定期班機時，造成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及行李遺失，在此延誤期間，所額外支付相關必要費用(需保留單據及延誤證明)，即可享有本行為您及家人投保旅遊不便險權益。

### 班機延誤保險

理賠金額	被保險人(含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金額合計不得超過NT\$10,000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於國外機場、轉機失接地或搭乘離島航班返回居住地(以身分證所載之戶籍地為居住地)時因(1).延誤起飛四小時以上，(2).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或因所預訂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且於該定期班機之預定出發時間四小時內，航空公司仍無法安排替代班機供被保險人轉搭前往目的地。註：此已確認之定期班機不包括自本國出發且在報到前已確認延誤或取消。
理賠項目	因等候最快改搭班機出發前所發生之膳食、住宿費、往來機場與住宿地點之交通費、因住宿(註1)且行李已交寄時發生為應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不含化妝品、藥品及保養品)之費用(註2)、由住宿飯店外撥之國際電話費用(註3)。

\*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的班機延誤事故，理賠金額仍以「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 台灣國內離島航班，理賠項目不包含衣物及日用必需用品。

### 行李延誤保險

理賠金額	被保險人(含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金額合計不得超過NT\$10,000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出境地或居住地)後之六小時內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
理賠項目	被保險人於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不含化妝品、藥品及保養品)之費用(註2)，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前項交通費用如行李由航空公司送達指定地點不予理賠。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24小時內所支出之前述費用為限，且取得行李後不予理賠。

### 行李遺失保險

理賠金額	每件物品不得超過NT\$7,000。 * 御璽卡理賠金額採實支實付最高不得超過NT\$30,000/家屬合計賠償總金額不得超過NT\$60,000。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已登記通關之行李遺失，或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出境地或居住地)後之二十四小時內，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則視為其行李永久遺失。
理賠項目	被保險人於領得行李前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不含化妝品、藥品及保養品)之費用(註2)，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前項交通費用如行李由航空公司送達至指定地點者不予理賠。最多補償其到達目的地後之五日(即一百二十小時)內所產生前述費用為限。被保險人就同一事故，不得同時請求行李延誤及行李遺失之賠償金額。

(註1)住宿定義：係指在外歇宿過夜，且達6小時以上。

(註2)膳食費、住宿費、交通費及應急之日用必需品若發生於持卡人的居住所在地時，則不在承保範圍內。膳食費一人每餐最高以NT\$1,500元為限。

(註3)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話及以手機外撥之國際電話費則不在承保範圍內。

### 劫機補償

理賠金額	每日NT\$5,000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劫持，並強迫限制被保險人行動。
理賠項目	依其受劫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申請理賠期限

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 所需檢附文件

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保險公司：

1. 持卡人以本行飛行御璽卡支付商用客機全額票款(含來回票)或支付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之80%(含)以上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信用卡帳單影本(需有姓名)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2. 搭乘定期班機之機票、登機證影本。
3. 班機延誤所支出費用之收據明細正本及持本行信用卡刷卡購物之簽單、行李遺失之購物費用之單據正本或行李延誤購物費用單據正本或劫機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4.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之班機延誤證明正本。
5. 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
6. 若申請行李遺失理賠或行李延誤理賠時，須出具行李票之影本，有關被保險人搭乘班機之說明，包括班機號碼、啟航地、目的地、預定起飛時間。
7. 出具航空公司簽發之班機延誤或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證明文件正本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
8. 持卡人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
9. 若申請配偶、子女的旅遊不便險，另需提供持卡人配偶、子女的身分證明文件。
10.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 旅行平安險及旅行不便險注意事項

1. 「公共運輸工具」定義：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線、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之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1) 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2)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特定人士包機、總統包機、軍機等。
2. 「定期班機」定義：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包括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人士搭乘，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亦包括提供不特定大眾人士搭乘之包機。
3. 「固定航、路線」定義：係指於定點(港口、機場、車站)間經營經常性旅客運送的路線。
4. 旅行平安險及旅行不便險之保障係提供給持卡人本人、配偶及未滿25足歲受撫養之未婚子女。但須以本行飛行御璽卡支付自中華民國出發且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交通工具(如商用客機、火車及輪船)全額票款，或支付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行團團費之80%(含)以上，始能獲得保障。如未完全符合上述要件(例如以哩程累積或免費贈送之機票，則不在保障範圍之內。請注意如參加旅行團期間，自行付費搭乘團費未涵蓋之公共交通工具，且非以本行信用卡支付時，不在此保障範圍內。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必須全部以本行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票證款項不得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分以優惠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等)抵付票款；或任何繳交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所獲得的票證；或僅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的保障。
5. 旅遊不便險之行李遺失、延誤保險係保障行李發生延誤或遺失時，因造成不便而產生之額外支出費用，而非賠償行李之損失。
6. 若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者，依主管機關規定將不予承保旅行平安保險；但仍享有旅遊不便保險之保障。
7. 以上旅行平安險及旅行不便險之保險服務係由本行為持卡人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保，若有理賠，請洽保險理賠服務專線0800-012-080。
8. 所稱「日用必需品」係指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不包含化妝品、藥品及保養品)。前述各項物品，需持本行信用卡支付。
9. 所有各項保險條款悉以本行與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契約所載條款為準。
10. 本信用卡綜合保險保單號碼(07字第066306A00003號)。
11.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taian.com.tw](http://www.taian.com.tw)。
12. 優惠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以上各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將公告於本行網站；如優惠期間延長將透過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anz.tw。

## 市區免費停車優惠服務

本行提供您更便利的市區停車服務，只要您持飛行御璽卡即可至全國連鎖之「台灣聯通停車場」、「中興嘟嘟房停車場」、「詮營停車場」、「永固便利停車場」或「福慧網停車場」，享有每日不限次數，每次不限時數之停車優惠，惟每日每次使用時皆須以線上折抵飛行積金150點折抵1小時免費停車。若持卡人飛行積金點數不足時，須比照停車場一般收費方式自行付費。

### 注意事項

- 1.本優惠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每日每次實際停車時數若不足本行指定卡別所提供優惠時間時，不得要求補足或遞延使用該未完全使用之停車優惠時數或要求依比例返還線上折抵之飛行積金。
- 2.正、附卡合併計算消費金額及使用次數。持卡人若持有多張本行信用卡正卡或附卡亦不能重複使用，且以持卡人使用停車優惠當時所使用之卡別為計算免費停車時數之基準。
- 3.車輛出場時，須出示本行指定之信用卡，並提供予服務人員進行過卡連線本行系統之確認動作。持卡人出示飛行御璽卡，系統將自動自帳上扣除飛行積金150點折抵1小時之停車費。若持卡人帳戶中點數不足時(可扣抵之飛行積金點數將以本行系統為準)，須比照停車場一般收費方式自行付費。
- 4.同一車輛僅限以單卡享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持卡人若未出示適用本優惠活動之指定本行信用卡、停車超過本行提供之優惠停車小時數或不符合本優惠適用條件者，則須比照停車場一般收費標準收費，事後持卡人不得申請折扣或退費。
- 5.各停車場不保證持卡人到場均有車位停放，各停車場相關使用規定與開放與否，須依停車當時各停車場之規定為準。
- 6.本優惠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保留變更優惠辦法之權利。此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或優惠期間延長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恕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anz.tw。

##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全年無休的專屬禮賓團隊，提供細膩且貼心的專業服務，認真看待您每個所託與需求。舉凡海內外住房安排、餐廳預約、緊急醫療救援等事項，無論您身在何處，只須致電全球禮賓尊榮秘書團隊，我們便會立即為您提供諮詢與安排。

### 尊榮秘書服務

- 餐廳推薦及訂位服務
- 飯店推薦及預約服務
- 高爾夫球場推薦及預約服務
- 租車推薦及預約服務
- 商業服務
- 花束禮物安排遞送服務
- 快遞安排服務

### 旅遊支援服務

- 行前資訊諮詢
- 行李遺失協助
- 護照遺失協助
- 旅遊協助
- 旅遊資訊諮詢
- 通譯／秘書服務資訊之提供
- 法律服務資訊之提供

### 居家支援服務

- 電器修護安排
- 水管與污水服務安排
- 蟲害控制服務安排
- 空調服務安排

### 旅遊支援服務

- 旅遊保健電話諮詢
- 醫療服務資訊提供
- 住院安排
- 住院／出院病況之觀察、追蹤
- 緊急醫療轉送
- 遞送緊急醫療藥品
- 轉送回國醫療
- 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

### 旅遊支援服務

- 全天候24小時服務專線：04-2206-7802

### 注意事項

- 1.本服務由澳盛(台灣)銀行委託肯驛國際提供與執行。飛行御璽卡持卡人的海外旅遊期間須不超過90天，才可使用旅遊支援及海外緊急醫療支援服務。
- 2.本服務不包含因使用服務而產生之第三方實際支出，因服務所產生第三人費用須由持卡人負擔，如餐飲費用、住宿費用、快遞費用、實際看診費用、掛號費、藥品支出、醫療轉送相關費用等。
- 3.持卡人提出服務需求時，在安排服務前，服務人員將向持卡人說明預估之服務費用明細，若持卡人取消已進行之服務委託，持卡人仍應支付已發生之費用。
- 4.本服務不會安排任何以商業活動用途、受進出口國家法令禁制、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之貨品採購、運送及協尋服務。運送貨品如需投保全險，如持卡人拒絕投保，則由持卡人直接與運輸公司聯繫安排運送。
- 5.海外緊急醫療協助服務僅單純為客戶提供轉介、安排及建議，非強迫或限制被服務者，施行或放棄任何醫療行為。
- 6.任何經查證源自持卡人欺詐、偽造或假冒證物等不法行為，將自動終止所應提供予該持卡人服務。
- 7.本服務為推薦安排服務，就所推薦之商店家或服務廠商，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澳盛(台灣)銀行與肯驛國際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
- 8.本優惠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保留變更優惠辦法之權利。此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或優惠期間延長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專屬服務 御璽禮遇

## 電話理財服務中心專線

電話理財服務中心

0800-862-666

## 備忘錄

## 謹慎理財 ·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5.99%~14.99%  
(基準日：2015年09月0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NT\$100

詳細權益、服務內容或相關費用

查詢請見權益手冊或上本行網站：[anz.tw](http://anz.tw)